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相玫
電話：03-3322101#7332
電子信箱：1004429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274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50274657_Attach01.docx、1050274657_Attach02.docx、1050274657_Attach03.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請本府及所屬機關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保訓會105年11月2日公訓字第1052161308號函辦理。
- 二、依保訓會前揭來函說明，該會彙整各主管機關104年6月11日至105年6月10日間違反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情形，違反行政中立者計有4人，違反公務倫理者則計有731人次，顯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之觀念與實踐仍有進一步宣導落實之必要，爰請各機關賡續運用所屬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播放及刊登宣導稿(如LED電子看板【跑馬燈】、機關網站首頁、機關刊物、公布欄、電子郵件、簡訊等)，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相關宣導方式及文稿內容詳如附件。
- 三、另為了解旨揭宣導方式辦理情形，請各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構)學校宣導情形(二級機關由一級機關彙整，本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由教育局彙整)，於105年11月10日前填

541 人事105/11/08 1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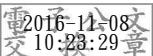
1050007439

有附件

妥「辦理105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調查表」，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回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10044291@mail.tycg.gov.tw）彙辦。

四、檢附保訓會原函影本、「105年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宣導方式及文稿內容」及「辦理105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調查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本市復興區公所、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